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蘇研發長昭瑾　　記錄：郭明玉

出(列)席人員：如出列席人員簽到單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提案討論：

案由一：訂定本校「教師指導大專生參與科技部計畫獎勵原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科技部 103 年 12 月 9 日修正「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將每位學生補助經費由每月新臺幣四千元修正為六千元,取消補助 **該計畫** 最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之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二、 為鼓勵本校教師持續指導大學部學生參與科技部計畫，增進學生實際參與研究之能力，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指導大專生參與科技部計畫獎勵原則」(草案)，請參閱附件 A。

三、 本原則已經 104 年 4 月 13 日主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辦法：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說明一之文字敘述，以免誤導；本原則照案通過。

案由二：訂定本校「新進教師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諮詢輔導補助原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 104 年 1 月 5 日主管會議決議事項，請研發處訂定新進教師申請科技部計畫之輔導機制，協助新進教師順利通過計畫審查，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新進教師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諮詢輔導補助原則」(草案)，請參閱附件 B。

二、 本原則已經 104 年 4 月 13 日主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辦法：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 修正第一點：

本校為輔導新進專任教師申請科技部 **各類型** 計畫，提升研究風氣，特訂定本原則。

二、 修正第二點：

本原則所稱之新進教師，係指 **符合科技部新進人員定義** 之專任教師。

三、 修正第四點：

本校新進教師到校服務後，以本校名義申請科技部計畫 **擔任計畫主持人** 未獲通過者，得視研究需要，於每年新學年開學初至十月底前，向研究發展處提出補助申請，至科技部計畫核定通過為止。

四、 修正第六點：

諮詢輔導教師應輔導新進教師撰寫科技部 ~~**專題**~~研究計畫，以增進新進教師研究能力。

五、 刪除第七點，第八點條次遞移。

參、臨時動議：

◆ 有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事宜,勞動部將於 6 月 30 日針對本校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之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進行查核，並抽查 5 月份相關資料，且須於 6 月 26 日繳交查核資料。

決議：

一、依人事室收到最新確切消息,6 月 30 日僅先抽查三位老師之科技部相關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之資料，請先緊急審慎準備這三位老師之相關資料。

二、其餘計劃案之兼任助理學習關係或與勞僱關係認定書,請給老師兩週的時間完成，若能直接將各計畫案之名稱建置在表格內尤佳。

三、後續請計網中心於兼任助理系統建置填寫系統後可直接產生兼任助理學習關係或與勞僱關係認定書之功能。

肆、各組工作報告：略，請參閱研發會議簡報資料。

◆ 北科大履歷影音系統(實習就業輔導組業務)

決議：

一、有關學生之履歷若牽涉教師專業領域，建議簽署智慧財產權相關文件。

二、因建置時間較晚，目前先開放給應屆畢業之研究生，後續將陸續開放給各位學生隨時錄製。

三、本系統可自行錄製後傳送給研發處，再由研發處上傳本系統，本處後續將辦理相關 workshop 來指導學生製作好的影音履歷，並將有創意之影音履歷開放給學生參考，歡迎各位學生發揮創意多多利用本系統。

伍、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附件 A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指導大專生參與科技部計畫獎勵原則(草案)

104 年 4 月 13 日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104 年 6 月 24 日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一、 為鼓勵本校教師指導大學部學生參與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增進學生實際參與研究與從中獲取實驗、實作之能力，特訂本原則。

二、 本原則獎勵對象為當年度獲核定通過之「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指導教師。

三、 獲獎勵之指導教師依當年度科技部公告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核定名單為準。

四、 本校教師指導大專學生參與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當年度每案可獲新臺幣**貳萬元業務費**補助，所需經費由研發處相關經費支應。

五、 本原則經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B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新進教師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諮詢輔導補助原則
(草案)

104 年 4 月 13 日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104 年 6 月 24 日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一、 本校為輔導新進專任教師申請科技部 **各類型** 計畫，提升研究風氣，特訂定本原則。

二、 本原則所稱之新進教師，係指 **符合科技部新進人員定義** 之專任教師。

三、 本原則所稱之諮詢輔導教師，應由新進教師或各系推薦輔導教師一名，提供研究計畫撰寫之輔導及諮詢。

四、 本校新進教師到校服務後，以本校名義申請科技部計畫 **擔任計畫主持人** 未獲通過者，得視研究需要，於每年新學年開學初至十月底前，向研究發展處提出補助申請，至科技部計畫核定通過為止。

五、 本校專任教師近十年內累積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五件以上並擔任計畫主持人者，得受邀為諮詢輔導教師。

六、 諮詢輔導教師應輔導新進教師撰寫科技部 ~~**專題**~~ 研究計畫，以增進新進教師研究能力。

新進教師應於當年度提出至少一件科技部計畫申請案，若計畫順利通過科技部審查，諮詢輔導教師當年度每案可獲新臺幣伍萬元業務費補助，所需經費由研究發展處專案計畫經常門支應。

七、 本原則經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新進教師申請科技部計畫諮詢輔導補助申請表(草案)

<table>
<tr><td>申請人姓名</td><td></td><td>職稱</td><td></td></tr>
<tr><td>所屬單位</td><td></td><td>到校日期</td><td>年月日</td></tr>
<tr><td>諮詢輔導教師</td><td colspan="3">姓名：_____ 所屬單位：_____
1. 本校專任教師近十年內累積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五件以上並擔任計畫主持人者，得受邀為諮詢輔導教師。
2. 諮詢輔導教師應輔導新進教師撰寫科技部研究計畫，以增進新進教師研究能力。

同意簽章：_____</td></tr>
<tr><td>申請人簽章</td><td></td><td>申請日期</td><td></td></tr>
<tr><td>單位主管</td><td></td><td>學院院長</td><td></td></tr>
<tr><td rowspan="2">研發處</td><td colspan="3">申請核備：</td></tr>
<tr><td colspan="3">補助情形：</td></tr>
<tr><td>說明事項</td><td colspan="3">1. 申請資格：本校新進教師符合科技部新進人員定義，以本校名義申請科技部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未有核定通過者。
2. 申請時限：每年申請一次，申請人需於每年新學年開學初至十月底前提出申請。當年度申請未獲補助者，請於次年度重新申請。
3. 補助條件：申請教師應於當年度提出至少一件科技部計畫申請案，若計畫順利通過科技部審查，諮詢輔導教師當年度每案可獲新臺幣伍萬元業務費補助。</td></tr>
</table>